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股东王洪明先生下发的[2017]第103号关注函，王洪明先生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请你全面披露2017年3月至7月收购四环生物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回复：本人自2017年3月至7月收购四环生物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如下：

本人担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多年，本人自2017年3月23日至7月21日收购四环生物股份的资金皆是本人自有资金，为本人及家庭多年收入、投资积累所得；

本人自2017年7月27日至7月28日收购四环生物股份的资金共计3.78亿元，其中本人以本人持有的四环生物的5,100万股股份为质押物，通过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新桥支行申请了金额为23,000万元的贷款，年利率为4.437%，期限为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另外本人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4,800万元，年利率6%，本人已将持有的4,566万股股份质押给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并于2017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将在近期取得贷款后立即归还上述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

2. 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的，请你说明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四环生物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

购等情形；

回复：本人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四环生物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等情形。

3. 请你说明是否与四环生物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收购资金来源于其他股东的情形；

回复：本人与四环生物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存在收购资金来源于其他股东的情形。

4. 请你说明是否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需要按照规定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回复：根据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并截止目前共计持有四环生物 10.7% 的股份，为目前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人不需要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